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忠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李晓辉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宋喆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。鉴于宋喆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

名选举李晓辉女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晓辉女士简历如下：

李晓辉，女，1976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中级会计师；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加利钟表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；200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伟安家俱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、财务总监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星国华先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董事候选人李晓辉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出席董事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名选举李晓辉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董事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